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
教高（四）字第 1020196620 號函
核定之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規定訂定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 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公告	103 年 4 月 22 日（二）起
網路報名(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只設高雄考區)	103 年 5 月 12 日（一）起至 103 年 6 月 12 日（四）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03 年 6 月 13 日（五）止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6 月 20 日（五）
筆試	103 年 7 月 11 日（五）
寄發總成績單 （網路成績查詢系統同時開放）	103 年 7 月 22 日（二）
受理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3 年 7 月 25 日（五）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03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103 年 8 月 11 日（一）
註冊入學	103 年 9 月中旬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擇一(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附錄四）。

※須更正資料之報名表、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申請表請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傳真。

※特種身份考生（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及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資料請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重要日表.....	1
●簡章內容	
壹、法令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4
肆、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	7
伍、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13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6
捌、流用原則.....	16
玖、複查.....	17
拾、放榜.....	17
拾壹、驗證與報到.....	17
拾貳、註冊與入學.....	18
拾參、申訴.....	18
拾肆、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18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錄一：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0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1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3
附錄四：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7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	33
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附件三：特殊考生未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切結書.....	35
附件四：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36
附件五：校內大樓位置圖.....	37
附件六：交通路線示意圖.....	38
附件七：台北考區交通路線圖.....	39

本校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0~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http://exam.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法令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且符合各學系相關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修業滿二學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四學期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 二年級以上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只准報考退學年級或低於退學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具高中學歷證明，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三點之(一)、(二)、(三)項規定。

※附註：

1.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於錄取後驗證報到時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多重特種身份考生限擇一報考。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表依序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上粘貼從網路上下載之「郵寄信封封面」，於103年6月13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6.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附錄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7. 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檢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另外，報考考生若有因面臨兵役、緩徵等問題，而有報考之疑異者，請自行詢問兵役課。
8.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學生准由原就讀學校造具應屆結業學生報考，惟應於報到時補驗結業證明書及資格證明書，如未依限補驗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9.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得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10. 報考資格所述「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係指「專科學校肄業生修畢應修業年限、部定必修科目修習及格及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者」(依據教育部92年4月17日台高通學字第0920050978號令)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3年5月12日(一)起至
- (二) 103年6月12日(四)止。
- (三)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03年6月13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請詳閱附錄一)

-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exam.nuk.edu.tw> 點選「網路報名」，「進入『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並詳細核對，報名資料一旦經確認傳送後就無法再作修改。確認後送出，即出現考生個人專屬『ATM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傳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Email輸入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名繳費狀態、傳送報到資料等情形，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繳交報名費：

1. 考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手續費)。
2. 繳費方式：

- (1)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者，須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五) 17:00 前傳真下列文件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0~8243)。

A.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B. 「網路列印之報名表」。

(2) 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傳真資料者，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4.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30%：辦理該項減免之考生請提供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網路列印之報名表，並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五)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0~8243)，未依限繳交或審核未獲通過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三) 完成繳費作業後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請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五)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0~8243)，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四) 一經網路確認傳送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考區等之更正。

(五) 特種身份考生郵寄報名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特殊考生未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切結書（附件三）及網路下載之報名表依序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上粘貼從網路上下載之「郵寄信封封面」，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符合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之特種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下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影本：(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再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再附繳撫卹令。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請繳交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影本。
-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一律安排於高雄考區**），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exam.nuk.edu.tw/>），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五）**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0~8243)，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三、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exam.nuk.edu.tw/>），並於**報名結束後 7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
- (三) 除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外，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請考生自行核對保存）。
- (四) 特種身份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三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詳閱附件一。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二。
特種身份考生未享有加分優待切結書，請詳閱附件三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四。
校內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五
交通路線示意圖，請詳閱附件六。

台北考區交通路線圖，請詳閱附件七。

肆、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

● 二年級：

1. 以下各學系報考資格皆須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2. 以下各學系考試科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200 分。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
西洋語文學系	4	1	(1)西洋文學概論 (2)英文閱讀與作文	1. 總成績＝西洋文學概論原始成績＋英文閱讀與作文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西洋文學概論 (2) 英文閱讀與作文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262 聯絡人：潘柏彤 先生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6	1	(1)運動科學概論 (2)英文	1. 總成績＝運動科學概論原始成績＋英文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運動科學概論 (2) 英文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267 聯絡人：蕭美娟 小姐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2	1	(1)設計概論 (2)素描	1. 總成績＝設計概論原始成績＋素描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設計概論 (2) 素描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素描請自備繪圖工具（炭筆、色鉛筆及橡皮擦等）。 5. 錄取門檻需為兩科原始成績加總後，達 100 分(含)以上始予錄取。 6.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271 聯絡人：陳小姐
運動競技學系	10	0	(1)面試 (2)術科考試	1. 總成績＝面試原始成績*30%＋術科成績*70%。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術科 (2) 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3. 本系報考身份別、招生項目及名額、術科考試項目及錄取標準等各項規定，請點選 http://exam.nuk.edu.tw/updown/apaper/103transfer_sports.doc 4.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6881 聯絡人：張小姐
法律學系	1	1	(1)民法總則 (2)刑法總則	1. 總成績＝民法總則原始成績+刑法總則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民法總則 (2) 刑法總則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49 聯絡人：郭雅婷 小姐
政治法律學系	2	1	(1)政治學 (2)法學緒論	1. 總成績＝政治學原始成績+法學緒論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政治學 (2) 法學緒論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3 聯絡人：劉筱薇 小姐
財經法律學系	2	1	(1)民法總則 (2)刑法總則	1. 總成績＝民法總則原始成績+刑法總則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民法總則 (2) 刑法總則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8、5919299 聯絡人：鍾心茹 小姐
應用經濟學系	3	1	(1)經濟學原理 (2)微積分	1. 總成績＝經濟學原理原始成績+微積分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經濟學原理 (2) 微積分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18 聯絡人：陳姿宇 小姐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	1	(1)經濟學 (2)管理學	1. 總成績＝經濟學原始成績+管理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管理學 (2) 經濟學 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29 聯絡人：曾郁茹 小姐
資訊管理學系	2	1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學	1. 總成績＝計算機概論原始成績+管理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26 聯絡人：陳明君 小姐
應用數學系	2	1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1. 總成績＝微積分原始成績+線性代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本系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5.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5 聯絡人：黃雅鳳 小姐
應用物理學系	2	1	(1)普通物理學	1. 總成績＝普通物理學原始成績+微積分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
			(2)微積分	(1) 普通物理學 (2) 微積分之 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55 聯絡人：陳俊凱 先生
生命科學系	7	1	(1)普通生物學 (2)普通化學	1. 總成績＝普通生物學原始成績＋普通化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普通生物學 (2) 普通化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06 聯絡人：劉明坤 先生
電機工程學系	8	1	(1)微積分 (2)物理	1. 總成績＝微積分原始成績＋物理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微積分 (2) 物理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5 聯絡人：王怡分 小姐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2	1	(1)普通化學 (2)普通物理	1. 總成績＝普通化學原始成績＋普通物理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普通化學 (2) 普通物理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76 聯絡人：陸亞貞 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	2	1	(1)計算機概論 (2)微積分	1. 總成績＝計算機概論原始成績+微積分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計算機概論 (2) 微積分之高低順序錄取。 3. 微積分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18 聯絡人：陳淑真 小姐

● 三年級：

1. 以下各學系報考資格皆須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
2. 以下各學系考試科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200 分（應用經濟學系：總成績滿分為 250 分）。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
西洋語文學系	1	0	(1)英國文學史(一) (2)英文閱讀與作文	1. 總成績＝英國文學史(一)原始成績＋英文閱讀與作文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英國文學史(一)(2)英文閱讀與作文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62 聯絡人：潘柏彤 先生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3	1	(1)設計概論 (2)素描	1. 總成績＝設計概論原始成績＋素描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設計概論(2)素描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素描請自備繪圖工具（炭筆、色鉛筆及橡皮擦等）。 5. 錄取門檻需為兩科原始成績加總後，達 100 分(含)以上始予錄取。 6.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271 聯絡人：陳小姐
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	1	0	(1)中級日語 (2)日語作文	1. 總成績＝中級日語原始成績＋日語作文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中級日語(2)日語作文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761 聯絡人：張晏容 小姐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1	0	(1)中級韓語 (2)韓語作文	1. 總成績＝中級韓語原始成績＋韓語作文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中級韓語(2)韓語作文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761 聯絡人：張晏容 小姐
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1	0	(1)中級越語 (2)越語作文	1. 總成績＝中級越語原始成績＋越語作文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中級越語(2)越語作文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761 聯絡人：張晏容小姐

運動競技學系	13	0	(1)面試 (2)術科考試	1. 總成績＝面試原始成績*30%＋術科成績*70%。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術科 (2) 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3. 本系報考身份別、招生項目及名額、術科考試項目及錄取標準等各項規定，請點選 http://exam.nuk.edu.tw/updown/apaper/103transfer_sports.doc 4.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6881 聯絡人：張小姐
法律學系	4	0	(1)民法 (2)刑法	1. 總成績＝民法原始成績＋刑法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民法 (2) 刑法 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49 聯絡人：郭雅婷 小姐
財經法律學系	4	0	(1)民法 (2)刑法	1. 總成績＝民法原始成績＋刑法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民法 (2) 刑法 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8、5919299 聯絡人：鍾心茹 小姐
應用經濟學系	6	0	(1)個、總體經濟學 (2)統計學	1. 總成績＝個、總體經濟學原始成績*1.5+統計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個、總體經濟學 (2) 統計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18 聯絡人：陳姿宇 小姐
資訊管理學系	3	0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學	1. 總成績＝計算機概論原始成績＋管理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26 聯絡人：陳明君 小姐
應用數學系	7	0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1. 總成績＝微積分原始成績＋線性代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本系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5.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5 聯絡人：黃雅鳳 小姐
應用物理學系	4	0	(1)工程數學	1. 總成績＝工程數學原始成績＋電磁學原始成績。

理學系			(2)電磁學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工程數學 (2) 電磁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55 聯絡人：陳俊凱 先生
生命科學系	7	0	(1)微生物學 (2)遺傳學	1. 總成績＝微生物學原始成績＋遺傳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微生物學 (2) 遺傳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06 聯絡人：劉明坤 先生
電機工程學系	8	0	(1)工程數學 (2)電路學	1. 總成績＝工程數學原始成績＋電路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工程數學 (2) 電路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5 聯絡人：王怡分 小姐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6	1	(1)工程數學 (2)英文	1. 總成績＝工程數學原始成績＋英文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工程數學 (2) 英文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8 聯絡人：吳凱瑛 小姐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3	0	(1)材料導論 (2)物理化學	2. 總成績＝材料導論原始成績＋物理化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材料導論 (2) 物理化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76 聯絡人：陸亞貞 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	1	0	(1)資料結構 (2)離散數學	1. 總成績＝資料結構原始成績＋離散數學原始成績。 2.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1) 資料結構 (2) 離散數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3. 筆試科目不可使用計算機。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18 聯絡人：陳淑真 小姐

備註：

- 一、使用計算機之科目一律使用本校提供僅具有+、-、×、÷、%、 $\sqrt{\quad}$ 、MR、MC、M+、M-基本功能之計算機，考生不得攜入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二、本校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 三、合於退伍軍人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考生，各系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依 100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一)字第 01000205535 號函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延考，相關遞延時程，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考生注意相關訊息。

伍、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凡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從未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切結書（附件三），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惟錄取生於考上後驗證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73871E 號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詳見附錄二）辦理。

（二）優待標準：

項目		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含替代役男），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優待限制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優待

（三）報名時尚在軍中服役，在今年9月本校開始上課日以前退伍，並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或持有軍中提前發給之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而實際其役期尚未屆滿者，均可先報名，但皆不得按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優待；但退除役日期在今年6月12日（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一）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4 條規定（詳見附錄三），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各款規定之一者，檢具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成績總分 10%。

- (二)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三) 申請升學輔導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三、優待辦法成績之核算：

- (一) 特種身分考生之學科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25%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25 為其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20%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20 為其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15%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15 為其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10%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10 為其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8%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08 為其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5%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05 為其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3%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03 為其實得總分。
- (二) 運動績優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原始各科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 (三)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各學系得招收備取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 (二)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
- (三) 僑生身分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3 年 7 月 11 日（五）。

二、考試地點：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台北考區：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網路公告筆試試場時間：103 年 7 月 8 日（二）下午五時。

※筆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103 年 7 月 10 日（四）下午三時至五時。

招生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及時間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08:30	08:40~10:00	10:30	10:40~12:00
西洋語文學系	2	預備	西洋文學概論	預備	英文閱讀與作文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	預備	運動科學概論	預備	英文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2	預備	設計概論	預備	素描
法律學系	2	預備	民法總則	預備	刑法總則
政治法律學系	2	預備	政治學	預備	法學緒論
財經法律學系	2	預備	民法總則	預備	刑法總則
應用經濟學系	2	預備	經濟學原理	預備	微積分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2	預備	經濟學	預備	管理學
資訊管理學系	2	預備	計算機概論	預備	管理學
應用數學系	2	預備	微積分	預備	線性代數
應用物理學系	2	預備	●微積分	預備	●普通物理學
生命科學系	2	預備	普通化學	預備	普通生物學
電機工程學系	2	預備	●微積分	預備	●物理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2	預備	●普通化學	預備	●普通物理
資訊工程學系	2	預備	●微積分	預備	計算機概論
西洋語文學系	3	預備	英國文學史(一)	預備	英文閱讀與作文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3	預備	設計概論	預備	素描
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	3	預備	中級日語	預備	日語作文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3	預備	中級韓語	預備	韓語作文
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3	預備	中級越語	預備	越語作文
法律學系	3	預備	民法	預備	刑法
財經法律學系	3	預備	民法	預備	刑法
應用經濟學系	3	預備	個、總體經濟學	預備	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	3	預備	計算機概論	預備	管理學

應用數學系	3	預備	微積分	預備	線性代數
應用物理學系	3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電磁學
生命科學系	3	預備	微生物學	預備	遺傳學
電機工程學系	3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電路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3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英文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3	預備	●材料導論	預備	●物理化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預備	資料結構	預備	離散數學
※ 註記「●」之考科，一律使用本校提供僅具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 $M+$ 、 $M-$ 、 MR 、 MC 基本功能之計算機，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入場。 ※ 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者內不得出場。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資料審查成績、筆試各科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各學系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 7 至 12 頁各系規定。
- 三、各學系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以上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捌、流用原則：

- 一、本校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將名額相互流用。
- 二、本校同一系所不同組之招生名額，如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將名額流用至其他組。
- 三、本校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同一系所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除依本簡章各系所分則（第 7 頁至第 12 頁）規定辦理外，得於各該系所內不同組別間流用，流用原則由各系所訂之。

玖、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單將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二）前寄出，成績單寄出後，系統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五）前提出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一），連同成績單正本（或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系所之「筆試」成績以累計之總成績為限。
- 四、系所之筆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五、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五時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http://exam.nuk.edu.tw>。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拾壹、驗證與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一）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其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件：
 - 1.大學、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2.轉二年級：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 轉三年級：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 3.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1)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八十學分）者：繳交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

(四) 僑生加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五)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生，應加驗「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應加驗「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

(六) 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考生身分者，加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六、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七、凡錄取生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九、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拾貳、註冊與入學：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intro.nuk.edu.tw/01newstudent.htm>)。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休學、退學、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academic.nuk.edu.tw>)查詢。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內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本校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03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03 年 8 月於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參、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複查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須具名），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拾肆、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網路下載位址：<http://exam.nuk.edu.tw>。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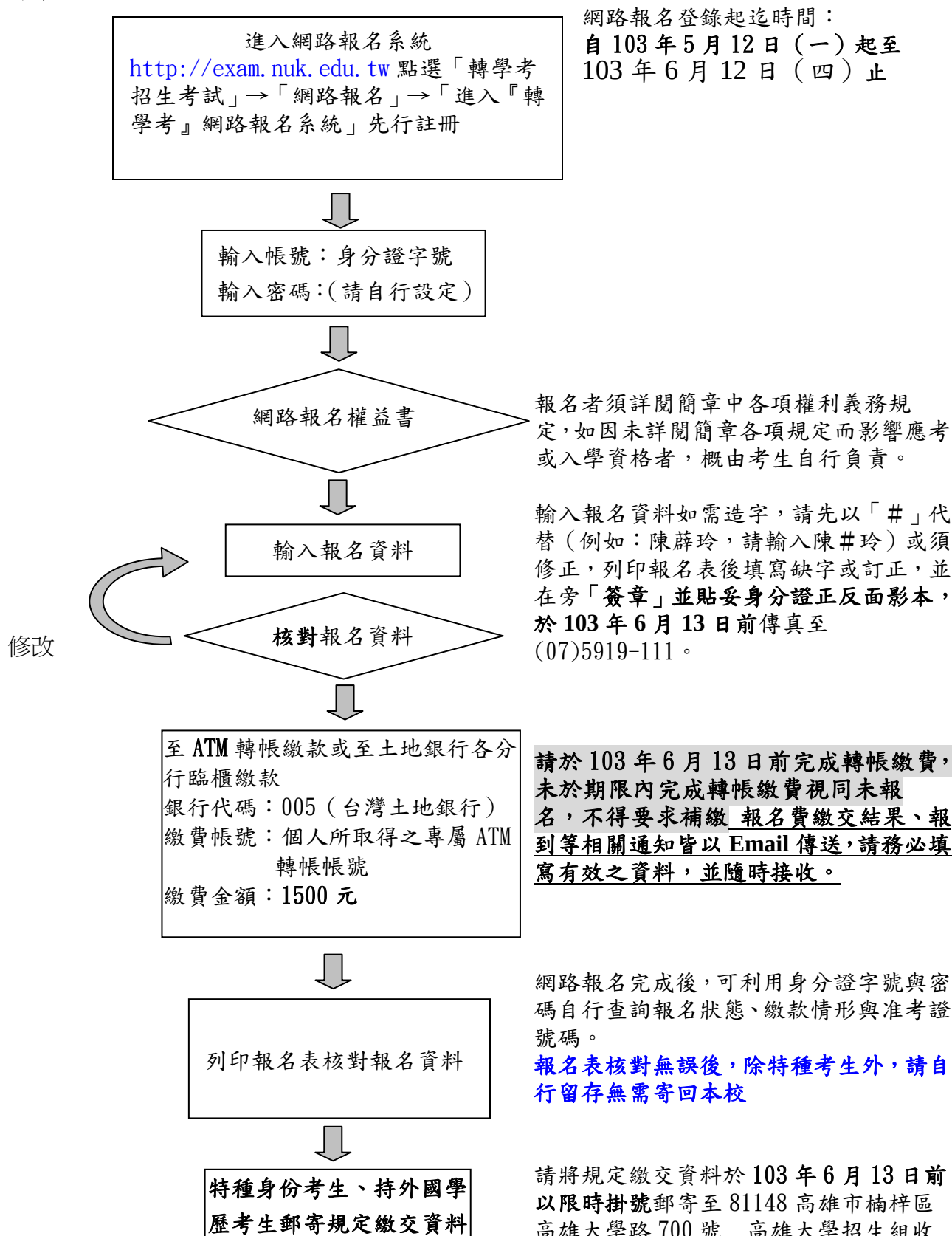
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三、**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備妥身份證件，於考試當天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網路填表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列印及各項網站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 條之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

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另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於當節考試結束前皆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或記憶等功能之物品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二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別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查覆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申請期限：請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學系、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或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 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五、系所之筆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學系（組）轉學考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學系（組）轉學考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書後將「聲明書」連同「成績通知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名稱>」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轉學招生考試錄取資格」。
- 二、本校錄取學系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錄取學系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高雄大學特種身份考生未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切結書

本人_____未曾以 ☐ 退伍軍人 ☐ 運動績優 之特種身分享有加分優待錄取，如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別：

立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梓官）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221（林園）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附件七：

臺北考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位置圖

